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公司总股本59,428,464股，扣除公司已回购365,474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062,990股。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12,993,857.80元(含税)，转增26,578,3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006,810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062,990×0.22）÷59,428,464≈0.2186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9,062,990×0.45）÷59,428,464≈0.44723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0.21865) \div (1+0.44723) \approx 27.49$ 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5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